

高等学校教材

主 编：吴温暖

副主编：林炳祥

陈金煌

陈国章

厦门大学出版社



军事训练教程



高等学校教材

军事训练教程

主 编:吴温暖

副主编:林炳祥

陈金煌

陈国章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训练教程/吴温暖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11
(2002.8 重印)

ISBN 7-5615-1544-8

I. 军… II. 吴… III. 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E2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98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福建省龙岩市华源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龙岩市凤凰路 27 号 邮编:364000)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00 千字

定价:1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福建省学生军训教材编委会

主 任 鞠维强
副主任 潘世墨 郑传芳
叶辉玲 曾讲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辉玲 江仁虎 吴温暖 张海明
陈国章 陈金煌 林 键 林庚辛
林炳祥 金能明 郑传芳 曾讲来
潘世墨 鞠维强

主 编 吴温暖
副主编 林炳祥 陈金煌
陈国章

出版说明

本教程是为适应 21 世纪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需要,依据原国家教委 1994 年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的精神,结合福建省开展学生军训工作以来的教学经验,并吸收了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而编写的。主要供高等学校学生军训使用。

本教程是在福建省教委的高度重视和直接关心指导下,由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集美大学、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等单位从事军事教学工作的部分教师和军官联合编写的。主要撰稿人是:吴温暖、林炳祥、陈金煌、陈国章、胡谷能、陈国林、单章辉、黄玉红、陈润华、陈少美、杨育林、林东旭等。参加本教程编写的人员还有陈秉清、吴文来、陈文坑、范丽、陈炜、何启茂、李第扬等。

本教程的编写工作在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教处的直接领导下,由厦门大学军事教研室吴温暖副教授组织实施。吴温暖编拟大纲;张海明、江仁虎、林庚辛、吴温暖、林炳祥、陈金煌、陈国章集体讨论审定大纲;吴温暖、林炳祥、陈金煌、陈国章统稿;最后由吴温暖修改定稿。

在本教程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军事科学院方宁副研究员、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胡谷能副教授、南昌陆军学院郭炎华副教务长的支

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诚望使用单位和军内外同行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写委员会

1999年8月

2002年7月修订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第一章 学校国防教育是教育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	(1)
一、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要求学校搞好国防教育	(1)
二、教育的内部关系规律要求学校搞好国防教育	(3)
三、适应教育规律的要求,努力搞好学校国防教育	(7)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10)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4)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26)
第四节 阅兵	(35)
第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编成和任务	(40)
第一节 陆军	(40)
第二节 海军	(55)
第三节 空军	(62)
第四节 第二炮兵	(67)
第四章 军事地形学	(71)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71)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75)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93)
第五章 人民防空	(106)
第一节 人民防空的战略地位	(106)
第二节 人民防空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113)

第三节	人民防空的领导、管理和组织	(115)
第四节	人民防空的准备与实施	(120)
第六章	核、化学、生物武器及其防护	(128)
第一节	核武器及其防护	(128)
第二节	化学武器及其防护	(144)
第三节	生物武器及其防护	(154)
第四节	个人防护器材	(160)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67)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67)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77)
第三节	射击动作	(187)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96)
第八章	战术	(199)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99)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214)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219)
第四节	综合拉练	(229)
附录一		(239)
附录二		(246)

第一章 学校国防教育是教育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

(绪论)

学校为什么要开展国防教育？开展国防教育是否为学校的教育活动本身所必须？是否符合教育的规律？这些问题涉及到学校国防教育的源动力问题，涉及到学校国防教育能否健康持久地开展下去的重大问题，必须从理论上搞清楚。

教育，同其他事物一样，其活动过程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在教育的诸多规律中，有两条规律是最基本的：“一条是关于教育与社会发展关系的规律，称为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一条是教育和人的发展关系的规律，称为教育的内部关系基本规律”。^①用这两条基本规律来考察学校国防教育问题，无疑，将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要求学校搞好国防教育

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告诉我们：“一方面，教育要受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所制约；另一方面，教育要对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发展起作用，以推动社会的进步。”^②教育的这条外部关系规律，客观上要求我们所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需要相适应。适应，包括两个方面，一

方面是“受制约”，即：一受“发展水平”的制约，二受“发展需要”的制约；另一方面是“起作用”，即起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作用。二者之间，“受制约”是前提，“起作用”是目的。受制约，才能更好地发挥教育的社会功能。如果不受制约，违反规律，就不能有效地起为社会服务的作用。要受制约，从国家发展战略上讲，就是所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与国家的发展战略目标相一致。只有一致了，所作的努力才是有用“功”，才能起推动作用。

新时期，我国的发展战略反映到国防建设上，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十四大报告都曾指出，要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十五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也一再强调要搞好全民国防教育。江泽民同志曾经深刻指出：“越是和平时期，越要宣传国防建设的意义，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增强人民的国防观念。”^⑧可见，全民国防教育在新时期国家的国防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是新时期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重点在各级各类学校。首先，学校是培育人才的专门机构，具有良好的师资以及较好的教学手段，因此，它理所当然也是开展国防教育的理想场所和重要阵地。其次，学校的主要活动是教育、教学活动，其根本目的就是培育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培育人对社会的影响是带根本性的影响。因此，抓好学校国防教育，对全体国民国防观念的确立和提高必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第三，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还起着传承思想文化的作用。它通过培养一代又一代的人，把“热爱祖国、保卫祖国，抵御外侮、抗击侵略”的爱国主义文化精髓，生生不息，代代相传，形成优秀的民族精神、民族传统。这种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正是国防观念的核心，是抵御外敌入侵的精神堤防。可见，重点抓好各级各类学校的国防教育，对于提高全民国防观念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

历史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各级各类学校深入持久地开展国防教育,也正是教育适应新时期国防建设需要的重要措施和实际行动,是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的客观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江泽民同志更加明确指出:“各级党校、大专院校、干部学校、职工学校和各类成人教育学校,应开设国防教育课程,把国防教育作为学员、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中学和各类中等技校要科学安排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小学应结合学生文化课、体育课和开展军事夏令营活动,进行国防知识的基础训练。”^④这些国家的基本法律规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更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以学生军训和开设军事理论课为主要形式的学校国防教育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和理论基础,使学校国防教育具备了强大的推动力和促进力。

二、教育的内部关系规律要求学校搞好国防教育

但是,如果我们对于在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的认识,仅仅停留在为国家国防建设的需要服务上,仅仅停留在对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的认识上,那是远远不够的,势必缺乏内在的动力和热情。因此,必须进一步从教育的内部关系规律这个角度来思考和认识学校国防教育问题,深入探索学校国防教育与学生素质培养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从而进一步激发出搞好国防教育的内在动力,自觉做好这一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阐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时着重指出:“规范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继续搞好军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党中央、国务院的这个重要决定,把国防教育与全面推进学生素质

教育有机地联系起来,为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搞好国防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指明了方向。

教育的内部关系规律,虽然认识和表述的方法有所不同,但有两点基本上是一致的:“其一,人的素质,包含体力与脑力、知识与道德、理智与感情等等。因而必须对受教育(者)进行德育、智育、体育以及美育;其二,构成人的整体素质的各种因素,是密切联系的,因而各种因素的教育,应当‘兼顾’、‘并重’,使得个性得以和谐发展。”^⑤从以上两点中可以看出,教育的内部关系规律的最本质的内核就是:“在教育过程中,必须促使受教育对象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和谐的发展,以提高人的整体素质。”也就是说,在各级各类学校,包括课程设置在内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必须遵循这个规律,紧紧围绕着促使受教育对象在“构成人的整体素质的各种因素”都得到均衡的、和谐的发展这个目标来开展工作。

怎样促使人的整体素质的各种因素和谐发展呢?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教育界提出的素质教育问题。必须指出的是:素质教育是一种教育思想、教育观念,而不是一套具体的教育方案。实施素质教育,“重要的是在素质教育思想的引导下,自己探求最佳的方案、措施”。^⑥既然素质教育的实质就是对人的全面发展教育,那么,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就必须围绕“全面发展”来探讨方案,设计方法。在这里,有两个方法问题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应重视各学科教育功能优长的互补性,要对所设置的课程进行总体设计,整体优化;二是在进行设计和优化时,要进行选择、比较。华中理工大学高教研究所所长文辅相教授认为,面对当今世界的知识尤其是科技知识“积累多,知识量大”的特点,实施素质教育,“办法就是选择、比较。选择最基本的,比较最重要的,并力求把这些最基本的、最重要的知识内化为学生的心理品质,这就是素质,这就是功底”。^⑦当我们按照这个思路努力探求实施素质教育的最佳方案、措施的时候,认真地把素质教育与国防教育联系起来思考,我们会

发现,国防教育的确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一种不可替代的有效方法。它不仅有教育功能上的特殊优势,而且,它所传授的知识、所培育的国防观念,又是一个公民必须具备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素质。

国防教育不仅具有“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提高全民国防意识”的“国防功能”,而且,它对于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全面发展,具有很强的综合“育人功能”。

从一般性看,国防教育对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有很强的综合促进作用。首先,国防教育具有很强的德育功能。国务院 1999 年 1 月批转的、教育部 1998 年 12 月制定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在论述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国民素质时着重指出: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这个公民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道德规范,理所当然应该是素质教育的最基本的要求。国防教育的直接目的是培育公民的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观念,而国防意识的核心就是爱国主义精神。国防教育的内容是有关国家的安全防卫问题,它与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这样事关国家、民族的荣辱兴衰、生死存亡的大事,最能在青年学生中引起强烈的心理共鸣,从而激发出强烈的爱国热情,因而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最有效方法,也是培养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有效方法。

其次,国防教育有利于促进学生智育的发展。《决定》在阐述智育工作时指出:“智育工作要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深刻地阐明了智育工作的重心,就是“激发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国防教育对于推进这一重心工作,具有重要的作用。国防教育所依托的学科体系是军事科学。现代军事科学是一门范围广博、内容丰富的综合性科学。军事斗争的对抗性、残酷性和复杂性,孕育了军事思维的创造性特

点。所谓“胜战不复”，就是这个道理。而创造性思维正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源泉和动力。学习军事科学，不仅有利于学生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而且有利于学生打破专业学习的思维定势，拓展思维空间，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创造力和综合思维能力，促进“智育”的发展。同时，军事科学知识也是每一个公民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在论述 21 世纪的公民所必须具备的科学知识时，就把军事科学知识列为其中的一项重要科学知识。所以说，开展国防教育，学习军事科学，有利于促进学生智育的发展。此外，军事科学本身就是人文社会科学，学习军事科学有利于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第三，国防教育还有利于学生“体育”的发展。军事技能训练具有很强的体能和运动技能的锻炼功能，集中军训期间的“摸、爬、滚、打”，不仅使学生掌握了基本的军事技能，而且有利于学生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促进“体育”的发展。

从特殊性看，以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国防教育，对于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育具有其他学科所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军事教育与普通教育、高等教育最大的不同点是，军事教育对受教育对象的培养过程，强调“自觉性和强制性的辩证统一”。一方面，要激发受教育者的学习动机，调动积极性，启发自觉性，从而自觉接受教育，自觉搞好训练；另一方面又要靠强制的力量，达到教育训练的标准，实现教育训练的目标。这是因为，“军事教育对军人培养的规格要求，是阶级和国家意志的体现，不能由军人自己选择；军事教育对教育训练标准质量的规定，是按一定战争的客观要求为依据的，达不到实战的要求的标准，在战场上就要付出流血牺牲、丧权失地的代价。因此，军事教育就必须靠强制的力量，让军人在极其艰苦复杂的环境条件下磨练，在超强度的训练中达到实战规定的标准，在学习训练生活的各个方面严格按条令纪律规范自己的行动等等”。^⑧所谓从难从严从实战要求出发练兵，就是这

个道理。这种强制性,有利于受教育者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磨练自己,有利于受教育者树立正确的苦乐观。从而有效地培养他们百折不挠的意志、坚韧不拔的毅力和不畏艰难的吃苦精神。这种意志、毅力和精神,正是 21 世纪高质量人才所必须具备的高素质,对于每一位参训学生都是一笔可贵的精神财富。

军事教育的“强制性”特点,还有利于培养学生高度的组织性和很强的纪律性。学生集中军训的第一要旨,就是从条令学习入手,从正规化养成抓起。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的学习和严格的队列训练,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参训对象养成令行禁止的习惯,从而提高组织纪律观念。军事教育这种强化纪律训练,培养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的功能,是其他任何教育手段所难以达到的。而加强“遵纪守法”教育,正是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所强调的,也是培养“四有”新人的重要一环。

军事教育对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功能,还体现在它的强烈的激励性上。军事活动的团体性和军事斗争的对抗性是军事领域的显著特点。团体性有利于培养团体意识、协作精神、激发集体荣誉感、增强社会认同感,强化集体主义精神;同时,有利于锻炼和培养组织指挥能力。对抗性有利于培养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激发竞争意识。学生集中军训期间,歌咏比赛,为了争第一,那种直着嗓子喊破天的气势,有如山洪暴发;射击对抗赛,为了争第一,那种破皮流血不知疼,勇往直前不怕摔的劲头,真叫惊心动魄。这种感觉,只有亲临其境,才能真正感受得到。人的潜能有的时候要靠“激”,才能“发”出来。军事教育由于其有着完全不同于普通教育的显著特点,更能激发人的潜能,提高人的素质。

三、适应教育规律的要求,努力搞好学校国防教育

仅仅认识到学校国防教育是教育的两条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还是不够的。在具体实施国防教育时,要真正适应规律,严格按

规律办事,还必须正确处理好教育的外部规律与内部规律之间的关系。总体而言,“教育内外部规律的关系是:教育内部规律要受教育外部规律所制约,教育外部规律要通过内部规律来实现”。^⑨这个关系反映在具体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上,就必须做到既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的特殊要求,又满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一般需要。这就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国防教育时,要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善于发挥国防教育的“双重功能”,力争取得“国防效益”和“育人效益”的双丰收。

首先,必须确立“教育内部规律要受教育外部规律所制约”的观念,把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摆在首要的位置。牢固树立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包括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心中有国家,有国防。把国家、国防的位置摆正了,把教育的服务地位摆正了,抓国防教育的自觉性就有了。在安排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分配教学时数的时候,就会自觉地把学生军训、军事理论教育,军事夏令营等国防教育、教学活动摆到应有的位置。无视教育外部规律对内部规律的制约,置国家的需要、社会的需求于不顾,“就教育谈教育”,不是置教育活动于无法顺利开展的境地,就是使教育偏离它应有的发展方向。就谈不上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社会服务的问题了。

其次,必须明确“教育外部规律要通过内部规律来实现”,也就是要通过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来实现。因此,学校国防教育的课程设置应与学校的育人目标相协调。要把国防教育的“课程设置放在学校的育人目标这个大系统中通盘考虑,进行总体设计。使之既符合国家的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又与学校为实现育人目标而设置的一系列学科课程相协调”。^⑩要善于发挥国防教育的特殊教育功能,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培养既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掌握一定的现代军事科学常识;既有较高的全面素质,又有高度的国防观念的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建设者和保卫者。

总之,要把教育的内外部关系规律辩证地统一起来,发挥国防教育的双重功能,促进受教育者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这样,才能既满足新时期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全民国防意识,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又适应现代教育质量观的要求,大力促进学校素质教育的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注:

①⑨潘懋元主编,《新编高等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 页、第 53 页。

②⑤潘懋元主编,《高等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6 页、第 46 页。

③④《国防教育文选》,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 页、第 39 页。

⑥⑦《高等教育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3 页、第 12 页。

⑧朱如珂主编,《军事教育学》,解放军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3 页。

⑩胡凌云主编,《国防星光》,东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 页。